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跨領域學分學程獎勵辦法

102.06.19 院務會議通過

102.07.02 奉 校長核准

- 第一條 為鼓勵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培養跨領域專長，以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跨領域學分學程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院學生修畢跨學院或跨學系學分學程所規定學分數並取得學程證書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 第三條 各取得跨學院或跨學系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之學生給予三千元獎勵金(禮券)，獎勵金額視本院當年度預算調整之。
同一證書已領取本校其他相關獎勵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金，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學分學程取得資格之應屆畢業學生，應於學期結束前填具工程學院跨領域學分學程獎勵申請表，向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符合學分學程取得資格之非應屆畢業學生，最遲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具工程學院跨領域學分學程獎勵申請表，向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禮券)，由本院年度預算支應。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跨領域學分學程獎勵金申請表

修畢學程名稱			
姓名		學號	
系別		班別	
行動電話	□□□□-□□□□□□		
戶籍地址			

所須檢附 文件資料 (請貼於下頁)	<input type="checkbox"/> 學程證書正反面影本
-------------------------	------------------------------------

申請人簽名	學院助理	學院院長

備註：

- 一、符合學分學程取得資格之應屆畢業學生，應於學期結束前填具工程學院跨領域學分學程獎勵申請表，向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二、符合學分學程取得資格之非應屆畢業學生，最遲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具工程學院跨領域學分學程獎勵申請表，向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